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徵才簡章

職 系:土木工程

職 稱:技士

官等職等: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

名 額: 1性 別: 不限

- 1/2 11 · 並 11 日 2 · ·

工 作 地:彰化縣永靖鄉

上網期間:自113年05月17日~113年5月31日

資格條件:(一)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符合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,且無限制 調任情事者。
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本職缺有特別遴用限制,須符合建築法第34條規定資格。

工作項目:辦理建設課土木工程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: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
- (一)意者請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遞件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。
 - 1. 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2. 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瞄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:
 - (1)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3)現職派令。
 - (4)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(5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6)其他相關專業及外語能力證明文件。
 - 3. 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,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、未完成上傳上述表件資料,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,不予錄取。
- (二)甄選方式:視報名人數情形擇優面試或書面審查,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未獲錄取者, 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,未符合資格者,請勿報名。本職缺正取1名,並得視甄選情形 增列候補人員1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(三)報名截止日期:113年5月31日。
- (四) 聯絡電話: (04) 8221191-182 白小姐或羅先生。

備註:

經錄用人員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,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 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,請勿報名。